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旨在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提供補充資料。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副本，連同(a)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中文翻譯的準確性發出的認可證書；(b)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歷的認可證書；(c)獨家保薦人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刊行發出的書面同意；及(d)終止契據（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與招股章程一併細閱，以了解與文件有關的配售詳情，尤其應針對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之前細閱上述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倘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20第2部分第1(a)(i)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並非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目前無意投資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該業務。因此，康健國際認為，訂立不競爭契據屬無必要，且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已互相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不競爭契據。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並須與招股章程一併派發。

招股章程按以下方式修訂：

概要

於招股章程第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節一段中，透過刪除尾二一句「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作出修訂。

釋義

於招股章程第15頁「彌償契據」的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已被終止，自簽訂日期起生效

招股章程第18頁「不競爭契據」的釋義修訂如下：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終止契據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刪除於第21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分節第三段首兩句，將該段修訂如下：

「此外，本集團與康健集團將各自獨立作出決定。」

於第218頁「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前加入以下段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終止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已被終止，自簽訂日期起生效，各訂約方根據或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索償及責任已獲解除及免除。」

刪除於第218頁「企業管治措施」分節一段，並由以下段落代替：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我們已從我們的董事會中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其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
- (b) 除細則所准許者外，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索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內容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電子版相同，電子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內索取。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內。

我們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一部分，故不應對我們網站的內容加以依賴。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副本，連同終止契據的經核證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終止契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一般辦公時間內，連同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的文件，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的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授出的豁免證書

公司條例第44A(1)條

基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將推遲原時間表，以致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第44A(1)條有關於招股章程（經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修訂）刊行後配發其股份的規定。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應不會影響本公司合理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股份時的決定，且承配人的權利將不受影響。此外，包銷商將通知各相關承配人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刊行，並將於向承配人建議配發配售股份之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前尋求承配人及分承配人（如有）確認知悉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刊行及其內容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資料的含義，以及對有關配售項下的認購承諾作出確認。

公司條例第342(1)條

基於(i)載入所需資料將無必要及負擔過重，因為該等資料已在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一併細閱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及(ii)如要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需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落實將載入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資料等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1)條項下的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分第3段除外）有關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規定。董事認為，鑒於所需資料已載入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一併細閱的招股章程，有關工作對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好處未必提供理據支持將牽涉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將推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買賣的原時間表。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i)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於刊發招股章程（經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後配發本公司股份的規定對本公司來說負擔過重；及(ii)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有關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內容的規定對本公司來說屬無必要及負擔過重，而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不會影響承配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除上述者外，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及第342A(1)條項下的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分第3段除外）有關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規定。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通知承配人

包銷商將通知各相關承配人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刊行，並將於向承配人建議配發配售股份之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前尋求承配人及分承配人（如有）確認知悉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刊行及其內容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資料的含義，以及對有關配售項下的認購承諾作出確認。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